

支出城市排名前 10 名中，嘉義市及高雄市分別位居第 1 名及第 3 名，顯示我國第三方支付起步較晚，已被中國大陸業者搶占先機。本國銀行業看好第三方支付之前景，紛紛投入第三方支付及跨境支付業務，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，計有 7 家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，承作總額 13.25 億元，雖較上年度成長，惟占我國電子商務銷售額 8,796 億元之比重甚低；另一銀及合庫分別與中國大陸知名業者「財付通」及「支付寶」合作辦理跨境支付業務，惟 104 年度上半年代收轉付金額分別僅為 1,836 萬 4 千元及 2 千元，績效欠佳。

五、網際網路快速發展，銀行業務亦隨之逐漸數位化，「BANK 3.0」一書作者 Brett King 來台演講曾提出：「分行已死，是時候重新思考與客戶接觸的方式，並為虛擬通路做出定位了！」之論點。另依據財金資訊公司統計，101 年度 ATM 轉帳、繳稅部分交易 1 億 4,200 萬餘筆，金額 5.1 兆元；其中 E-ATM 交易量占 30%，交易金額占 15.03%，顯示 E-ATM 使用日趨普及。另據金管會統計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ATM 交易筆數分別為 7 億 6,251 萬 2 千次及 7 億 9,396 萬 2 千次；交易金額分別為 9 兆 2,638 億餘元及 9 兆 8,485 億餘元，成長率分別為 4.12%及 6.31%（詳附表 1），而網路銀行及 ATM 使用普及化將減少客戶臨櫃交易之次數及降低臨櫃交易之重要性，致分行之重要性逐漸降低，故分行據點數量已非銀行最重要之利基。惟查 99 年底至 103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分行數分別為 3,373 家、3,398 家、3,456 家、3,482 家及 3,499 家，104 年 6 月底 3,486 家，雖較 103 年底略減 13 家（減幅 0.37%），惟仍與 102 年底之分行數相當。另部分銀行雖將分行改設財富管理中心，惟因設立浮濫、無差異化致成效不彰，部分業者因而提出分行臨櫃可賣早餐及經營宅配，甚至因地制宜，經營 3C 業務等轉型建議。此外，行員對數位化環境是否影響其工作權尚有疑慮。是以，分行之功能與價值亟待予以重新定位。

六、自 86 年 7 月我國證券業者開辦網路下單以來，隨著網際網路普及化及資訊技術成熟化，加以網路下單交易成本遠低於語音下單及傳統式營業員接單模式，各證券商均設有網路交易系統，103 年我國期貨商國內經紀業務網路下單占市場比重為 85.71%，104 年 1 至 6 月平均比重為 83.71%，略低於 103 年。另保險業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提供網路投保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，產險及壽險業分別有 10 家及 8 家業者提供網路投保，惟保費收入分別為 8,691 萬 6 千元及 363 萬 8 千元，占產、壽險業年保費收入 1,320 億元及 2 兆 7,700 億元之比率甚低，尤以壽險業網路投保之保費收入僅 363 萬 8 千元，實屬偏低，應研議改善。

（三十七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自民國 97 年行政院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迄今已逾 7 年，仍有內政部等 6 大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（修）法，組織改造曠日廢時，行政院應積極與本院溝通協調，促使組織法案儘速完成立（修）法，俾組織精簡及提升行政效率。此外，行政院既未對組織改造

時程妥善規劃，以利掌握進度，又未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，採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方式因應，造成各機關組織改造在未能如期完成下，組織體系運行紊亂，除增加組改期間成本外，亦將影響各機關年度預算編製基礎及可比較性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原有 37 個部會、連同所屬共計 700 多個機關，為解決長期以來組織及員額規模過於龐大、組織僵化、效能不彰等缺失，該院於 97 年 7 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。另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之修正，及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、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之制定，已同時於 99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，將行政院組織架構調整為 14 部、8 會、3 個獨立機關、1 行、1 院及 2 總處。
- 二、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進入啟動期迄今即將屆滿 4 年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雖經本院同意延長至 105 年 1 月底，然查截至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止，行政院函送本院之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中，仍有內政部、經濟及能源部、交通及建設部、農業部、環境資源部及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計 44 項組織法案尚未審議通過。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，除預（決）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，尚未議決之議案，下屆不予繼續審議。」本院第 8 屆委員即將於 105 年 1 月底任期屆滿，屆時渠等機關組織法案如仍未能完成法定審議程序，除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勢必再次展延，尚未審議通過之機關組織法案亦需重新提請本院審議，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時間恐因此一再延宕。是以，行政院允宜積極與本院溝通協調，促使組織法案儘速完成立（修）法。
- 三、查目前仍有內政部等眾多機關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（修）法工作，行政院雖基於尊重本院職權，及為避免引起過多爭議考量下，並未依暫行條例之授權規定，以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等方式因應，然眾多機關組織法迄未完成審議，甚有因法案屆期不續審規定而功虧一簣之虞，更凸顯行政院對於組織改造時程未能事前妥善規劃，以利掌握進度，復因眾多顧慮而產生未能依法行政之困窘。

（三十八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我國 70 年代中後期，貿易順差擴大，外匯存底續增，加上對新台幣升值之預期心理，導致熱錢大量流入，國內超額儲蓄亦遽增，民間資金氾濫卻欠缺適當投資管道，乃流向股市與房地產市場，泡沫經濟由是而生。然而在歷經其後泡沫破滅，整體社會與經濟體系均付出極大代價，誠可謂殷鑒不遠，值得政府警惕。目前超額儲蓄率較諸